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武安办〔2023〕56号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执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功能区）安委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武安〔2023〕7号）工作部署，现将《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执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武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1 日



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 精准执法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结合下半年全市精准执法工作重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责任落实、聚焦重点领域和聚焦重大隐患整治，以强有力精准严格的执法行动，督促推动企业落实落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工作措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二、执法检查时间

- （一）区级开展精准执法检查时间：9 月 12 日-11 月 20 日；
- （二）市级组织交叉执法检查时间：9 月 15 日-11 月 10 日；
- （三）市级组织专项执法检查抽查时间：9-11 月。

三、执法对象及检查内容

（一）执法对象

1.各区精准执法检查对象主要包括：辖区内自查自改阶段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和查出重大事故隐患较多的企业；重大事故隐

患整改未完成的企业；区重点监管的企业；其他需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或者协助开展执法检查的重点企业。

2.市级组织交叉执法检查对象主要包括：省、市组织的督查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较多和重大事故隐患尚未整改到位的企业；近三年发生亡人事故的企业；各区重点监管的企业；长期被举报投诉的企业；被反映监管难度大的企业；其他根据重点时段、季节性风险特性等需要开展执法检查的企业。

3.市级组织专项执法检查抽查对象主要包括：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储存、经营企业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企业；工贸行业领域重点监管的企业；其他需要开展执法检查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

- 1.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 3.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建立情况；
- 4.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
- 5.电气焊等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 6.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管理情况；
- 7.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
- 8.应急预案的制定及演练情况；
- 9.其它需要检查的内容。

四、执法任务安排

（一）各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精准执法检查。各区按照“聚焦重点”的原则，整合监管和执法力量，强化执法检查前培训，按精准执法方案负责做好辖区内检查对象的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此外，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要求对专项执法抽查和交叉执法检查中移交的问题隐患，依法做好整改复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交叉执法检查。由市应急管理局统筹安排，各区交叉检查危化、工贸企业数量分别不少于 7 家和 8 家，部分区可根据产业情况，适当做调整，但总数不能少于 15 家。

（三）市应急管理局开展专项执法抽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 5 个专项执法小组，每组至少配备 1 名专家，对全市危险化学品企业、工贸企业开展专项精准执法检查，每组检查企业不少于 7 家。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精准执法检查工作，加强精准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精准执法工作取得实效。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在 9 月 13 日前制定区精准执法检查方案并于 9 月 18 前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备。

（二）强化工作落实。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精准执法检查，在执法检查中必须使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对于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明确具体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规范规程内容依据。各区应急管理部

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定期对交叉执法检查 and 精准执法检查情况进行汇总、调度、跟踪和督促，确保形成闭环管理；同时要按照要求填写《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表》（详见附件 1），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此外，各区应急管理部门还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精准执法检查工作总结。

（三）强化监管执法。执法人员要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开展执法，执法过程要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各区要建立交叉检查工作台账，对排查整治不力导致重大事故隐患依然存在或发生事故的，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对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并多次受到处罚的，依法予以关闭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行业禁入规定。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精准执法流于形式、走过场的区，将报请市政府责令重新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活动；对相关执法人员将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不担当、不作为突出问题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同时，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四个一”活动要求，对于严重违法违规的企业，做到每月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关闭取缔一批，公开曝光一批。

（四）强化组织纪律。所有参与本次执法检查工作的人员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严禁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开绿灯”，杜绝执法中“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行为

为；处理好严格执法与服务发展的关系，在严格执法的同时，主动为企业提供整改指导。要督促参与执法检查的专家客观公正，遵守有关回避规定，不得借机承揽业务或推卸责任。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全市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方案》要求，参照本方案制定各自行业领域内精准执法方案，并将方案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报市安委会办公室，将精准执法工作实施情况总结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报市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汪佳松，联系电话：82280906，电子邮箱：
80306780@qq.com。

附件：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执法检查
工作情况表



附件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精准执法检查工作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地区	执法检查区	被检 查区	检查企业 数量 (家)		发现问题 隐患数 (项)		立案处罚 企业数 (家/次)		罚没数额 (万元)		一案双罚 情况		现场紧急 处置 (家)		停产停业 数 (家)		下达执法 文书 (份)		备注
			交叉 执法 检查	精准 执法 检查	交叉 执法 检查	精准 执法 检查	交叉 执法 检查	精准 执法 检查	交叉 执法 检查	精准 执法 检查	交叉 执法 检查	精准 执法 检查	交叉 执法 检查	精准 执法 检查	交叉 执法 检查	精准 执法 检查	交叉 执法 检查	精准 执法 检查	
武汉市																			
各区																			
合计																			

备注: 1.此表每月 27 日前报送市局综合执法支队。
2.精准执法检查即各区开展的精准执法检查。
3.下达执法文书范围为需要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负责人签字的文书和需要交被检查单位的文书 (不含笔录)。
4.“一案双罚”一栏填写格式为“处罚 x 家企业, 罚款 x 万元; 处罚 x 相关负责人, 罚款 x 万元”(本栏只统计涉及一案双罚的企业)。

填报人:

联系方式:

